

证券代码：874381

证券简称：钰烯股份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决定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回复北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 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及上市完成后，对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